
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0 级财政学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0 级财政学类专业学生实施按大类招生、宽口径培养的方案，学生进校后，前两年修读大类基础平台课程，后两年分流到财政学类所属的税收学与财政学专业学习。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指导性意见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制定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0 级财政学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专业班级设置数与分流计划数
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0 级财政学类专业共有学生 382 人，除国际税收方向班 50 人外，其余 8 个财政学类班合计 332 人。计划专业分流后设置：财政学专业设置 1 个班，财政学（绩效评价方向）设置 1 个班，原则上每班 40 人；税收学（税务师方向）设置 2 个班，原则上每班 40 人，税收学专业设置 4 个班，原则上每班 43 人，根据分流后情况对原班级作相应合并调整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学院制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上报教务处审核。
2. 学院召开专业分流宣讲会，向各班发放志愿表，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3. 学院拟定专业分流初步名单，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4. 学院将最终确定的专业分流名单报学校批准。

三、分流依据

1. 根据学院分流计划数，按照“志愿+绩点”进行分流，每个学生可以填写三个志愿；
2. 按照第一志愿优先的原则，对所有学生按第一至第三学期课程的平均绩点排序，优先满足第一志愿。学院将先按照第一志愿进行排序，如果对应专业已满则考虑第二志愿；若第二志愿已被第一志愿生录满，则考虑第三志愿，以此类推；
3. 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，以必修课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序；
4. 从国际税收方向班转入财政学类班级学习的学生，根据《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税收学（国际税收方向）专业动态管理办法》，将直接满足其第一志愿，不再参与学分绩点排序；

5. 对于服役期满退役复学的学生，按照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的优待办法》，将直接满足其第一志愿。

四、分流工作具体安排

成立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负责专业分流的具体工作事宜：

组长：杨光焰

副组长：彭锻炼、王亭

成员：王瑶、程北南、张笑寒、陈滢莹、韦柏

5月11日下午召开2020级财政学类专业学生专业分流宣讲会，向学生公布实施方案，说明分流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，介绍两个专业与专业方向情况，向各班发放志愿表，并在学院官网公布分流方案。

5月13日前：各班将统计好的志愿表提交给辅导员，辅导员汇总后提交至教务秘书审核。

5月17日前：确定初步分流结果，提交工作小组讨论。

5月19日前：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分流结果。如学生有异议，可在三天内提交纸质申请，由辅导员统一提交工作小组讨论、决策后再答复学生。

5月24日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专业分流正式名单，在学院网站公布，并上报教务处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分流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每一环节，应做到操作公开透明，分流方案、办法与结果应及时向学生公开。

2. 对于在分流工作中可能遇到的一些矛盾或问题，要做到信息畅通、沟通及时。分流工作小组采取民主集中制进行决策。

3. 学生现有宿舍保持不变，分流后原财政学类1-8班的同学按学号顺序每班40名左右同学依次组班；税收学（税务师方向）、财政学专业根据分流报名人数和调整人数分别组班。

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

2022年4月22日